

# 垫江县统计局

##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年，在县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统计局的指导下，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垫江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垫江委法治委〔2022〕5 号）文件要求，全面提升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和水平，为推进统计工作现代化提供良好法治保障。

### 一、2022 年工作情况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今年以来，局党组始终把法治建设摆在全局统计工作的重要位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关内容纳入局党组（扩大）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支部主题党日主要学习内容，局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研究部署统计法治建设工作，我局通过召开专题业务培训会、工作推进会对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开展统计法治培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内容贯穿于统计法治工作全过程。全年共组织召开相关学习会议 7 次，学习人数超过 150 余人次，较好地实现理论学习全覆盖全落实，确保了学习效果。印发《垫江县 2022 年统计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垫统计发〔2022〕18 号），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

思想，切实做到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推进统计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我局高度重视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学习，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10月16日上午，县统计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观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0月25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成军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精神，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大报告丰富内涵；12月9日召开党组（扩大）会再学习、再传达党的二十大精神，并组织讨论交流，确保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到每位党员、干部，切实用会议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

（三）严格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1月12日，召开支部主题党日，传达学习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要求全体干部要把党代会精神学深悟透、学懂弄通，切实把党代会精神转化为谋划统计事业发展的正确思路、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要健全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责任制，加大统计数据核查和执法检查力度，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

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统计支撑。6月9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6月10日召开职工会，传达学习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要求深刻领会会议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把学习贯彻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与稳住全县经济大盘工作相结合，深刻领会把握市第六次党代会提出的“三项重大任务”、“六个方面目标”、“十一个深入推动”重点举措，坚持统计监测预警与县委政府工作部署同频共振，在“干什么、怎么干”上下功夫，不断优化统计服务，提升业务能力水平，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保障。

（四）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统计重要文件

1.县委、县政府学习贯彻情况。2022年4月，县政府党组举行2022年第四次学习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统计重要文件，要求：各级各部门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坚决贯彻好、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及统计重要文件精神。4月12日，县政府召开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市统计工作会议精神，要求：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意见》《办法》《规定》《监督

意见》，锚定“国之大者”，坚守责任担当。7月20日，县委党校组织中青班学员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培训，56名中青年干部参加此次培训，会议集中学习《统计法》及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围绕统计《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进行解读，就统计违法违纪认定及统计执法检查相关知识进行重点讲解。7月28日，县委常委会第31次会议暨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再次传达学习《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认真学习贯彻《意见》精神，切实把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始终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正确看待统计工作、重视支持统计改革、自觉接受统计监督。

**2.县统计局学习贯彻情况。**一是扎实开展学习教育。今年以来，我局通过党组（扩大）会、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局党支部会、职工会等形式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统计重要文件7次，将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及中央文件精神直抵领导干部“神经末梢”，进一步增强全局统计法治意识。以各专业业务培训为契机，有效开展《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统计重要文件的学习教育。截止目前，共组织培训会议11次，培训人数达600余人次。二是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严格

按照《垫江县落实国家统计局督察重庆市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垫江委办发〔2021〕10号）文件要求，持续巩固整改成果；认真落实市局有关要求，及时制定《垫江县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实施方案》（垫统计发〔2022〕21号）、《垫江县统计局贯彻落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垫统计发〔2022〕22号），明确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并成立3个抽查工作组，分别对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统计重要文件学习情况进行了抽查，梳理各有关单位在学习贯彻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反馈各有关单位，并督促有关单位建立整改台账，限期完成整改，逐一销账，切实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重要文件落到实处。三是积极开展警示教育。在全县统计系统内组织开展“国家统计局关于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有关地区统计违法案件的通报”“关于合川区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有关情况的通报”等案情通报，引导广大干部充分认识统计造假各类行为具体表现及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极端危害性，充分发挥案件的震慑警示作用。

3.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学习贯彻情况。今年以来，各乡镇街道根据《垫江县落实国家统计局督察重庆市防范和惩治

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垫江委办发〔2021〕10号）文件要求，常态抓好统计重要文件的学习贯彻。7月27日，我县组织召开统计重要文件学习贯彻暨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专项纠治工作推进会，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共80余人参会。会议对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大以来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统计重要文件进行再学习再深化再落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党中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坚强决心，全力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履行好统计职责。截至目前，各乡镇（街道）、县发展改革委、县经信委、县商务委、县住建委等有关部门共组织开展学习70余次，学习人数超过800余人次。

（五）全面开展统计法治宣传。9月20日，我局联合国家统计局垫江调查队在县城区协信星光天地组织开展第十三届“中国统计开放日”线下宣传活动，利用商场LED和流动宣传车实时播放电子统计台账、劳动力调查、统计法治等宣传视频，向过往群众详细讲解统计相关知识，耐心解答有关经济、社会、民生等统计指标涵义和问题，让更多的社会公众认识统计、了解统计、支持统计。12月7日召开职工会，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宪法知识专题培训，实现了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

（六）扎实开展统计执法“双随机”检查。我局以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和严肃务实的工作态度有力开展2022年度统计执法

“双随机”检查，检查专业涉及工业、投资、建筑业、商贸、服务业等重点行业，全年累计完成统计执法“双随机”检查 45 家（含联合“双随机”检查 1 家），对其中 1 家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企业作出警告并罚款 3 万元，及时公示处罚结果，起到了“警示一批、教育一批、治理一域”的效果。扎实开展入退库企业专项检查，全县共核查一套表入退库单位 203 个。其中，160 个入库单位都真实存在，入库投资项目真实存在，不存在瞒报虚报数据情况，43 个退库单位真实存在均达到退库标准。

（七）深入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专项纠治工作。自全市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专项纠治工作启动以来，我局迅速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研究会议 3 次，安排部署我县专项纠治工作。印发《垫江县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专项纠治工作实施方案》（垫统计发〔2022〕21 号），明确相关单位职责任务，严格落实“四个必查”、结合重点工作自查等内容。在相关单位全面自查的基础上，我局成立抽查小组对 8 个乡镇（街道）、7 个县级有关单位专项纠治工作进行现场抽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有关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建立全县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整改工作台账，汇总梳理全县自查、抽查存在的问题 4 个，制定整改措施 7 条，实施销号整改、限期整改、全面整改，并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抽查，确保专项纠治整改成效，从源头杜绝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

## 二、存在的问题

2022 年，我县统计法治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还不够深入，统计执法检查大队工作人员因编制问题无法取得执法资格证，不利于执法工作的有效开展；二是学习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创新不够，学习宣传教育方式方法不多，创新意识不强；三是统计执法监督的能力和水平不高，有待加强。

### 三、2023 年工作思路

2023 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县委、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工作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统计信息、咨询、监督三大职能，加强统计法治建设，深化统计普法，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统计监督，提高依法统计能力，规范统计行政行为，扎实推进全县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工作。

（一）持续加强法治内容学习。深入学习贯彻宪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统计重要文件，继续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不断增强全面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全面开展统计法治培训。持续将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企业负责人作为统计法治培训的重点对象，把基层统计人员作为重中之重，采用集中培训和“一对一”“面对面”的培训方式进行统计法治宣传教育。



（三）不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继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利用“中国统计开放日”、“12.4”、“12.8”等重要宣传节点，以五经普为契机，针对性地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努力营造良好统计法治环境。

（四）依法开展统计法律监督。继续组织符合条件人员报名申领统计执法证，充实统计执法人员力量。加强统计数据核查和执法检查工作，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加强统计法治监督，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垫江县统计局

2022 年 12 月 13 日